

# 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鲁教科处函〔2023〕5号

## 关于做好2023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、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，贯彻落实《面向2035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》《哲学社会科学知识体系建构和高校咨政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》，根据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教社科〔2006〕2号），教育部社科司近日下发了《关于2023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，为做好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人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、研究导向；认真研读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及以往立项情况，提高申报质量，避免重复申报；严把申报条件，如实填报材料，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，

一经查实即取消三年申报资格，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。

二、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要加强组织管理，严格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的内容、条件、办法和程序组织申报。切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，确保所填报信息准确、真实，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。如违规申报，将予以通报批评。

三、请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于2023年4月23日前完成对本单位所申报材料的在线审核确认，打印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一览表》1份并加盖学校公章，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，于2023年4月24日前将PDF版发送至我处指定邮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王龙升 金炜博

联系电话：0531-51793861 51793858

电子邮箱：kyc@shandong.cn

山东省教育厅科学技术处

2023年3月28日